采购合同

项目：	存储系统	合同编号：	HTJJ20082601300
甲方：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签订地点：	绵阳市科学城
乙方：	成都诺尔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9.14

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以下简称“委托人（采购人）”的委托，代表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条件

下述文件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

2、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采购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物资部合同鲜章）；

各文件解释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响应文件、采购文件。

二、供货要求

1、供货范围

计划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22701	存储系统	详见技术协议	套	1	940000	940000	
合计金额：	**玖拾肆万**				￥	940000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

3、交货地点：距四川省江油市60公里甲方指定地点。

4、交货方式：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到指定位置。乙方送货需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收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收货日期以甲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货单的时间为准。

4.1、收货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阮洪凯13990170699，楚留波3620350；交货时包装箱上应标明计划号，产品名称，转陆立志（3625382）等字样。*

4.2、运输及包装方式：

1）采用自定义运输，费用（装载、运输和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货物装载、运输、卸货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包装应该符合有关规定，乙方应保障产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外包装需上注明物资名称、数量、计划号。因包装不当致使的货物损坏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毁坏，乙方要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在货物经采购人接收前，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要求

1、乙方应对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质量负责。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人之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产品。否则由此发生的纠纷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在使用寿命之内，如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用优质材料、标准工艺制造，符合合同及附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且提供有关质量证明文件。

四、合同价格及货款支付

1、合同价格包括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4、若合同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顺延执行，延期的时间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传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日内邮寄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九、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任何一方在变更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将书面函件送达到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后，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协商不成时，选择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执七份。

甲　方：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乙　方：	成都诺尔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表：		法人委托代表：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绵阳市科学城物资部	单位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铁佛段1号1栋1单元15层1504号
联系电话：	0816-2497270	联系电话：	028-85217776魏18981449999
传　　真：	0816-2489122	传　　真：	
邮　　编：	621999	邮　　编：	
		开户行：	交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银行账号：	5116 1401 1018 1500 4966 2

存储系统技术协议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乙方：成都诺尔信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项目技术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基于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存储系统设备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1 设备名称

存储系统。

2 采购数量

1 套。

3 设备使用环境

设备将在符合国家标准《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建设的 B 级数据中心机房中使用。

4 总体要求：

一套存储系统的组成包括：4 台 24 口授权光纤交换机；2 台磁盘阵列，单台可用容量不低于 60T，支持同步/异步复制。

5 技术要求：

5.1 光纤交换机浪潮 FS6700

（1）单台光纤交换机端口为 48 端口，激活端口为 24 个端口，配置 24 口授权许可，每个端口性能为 16Gbps；

（2）全光纤支持级联

（3）提供原厂 3 年硬件保修

5.2 磁盘矩阵浪潮 AS5300G5

（1）系统总缓存 128GB，配置 4 个万兆电口，配置 8 个 16Gb FC 光纤接口，配置 8 个千兆电口；支持 RAID 0/1/3/5/6/10/50/60/分布式 RAID；

（2）支持 NL-SAS/SAS/SSD 多种类型硬盘，硬盘为 SAS 传输协议，配置 39 个 1.8TB（含一块冷备盘），10000 转，HDD，SAS，2.5 寸硬盘，RAID6 后可用容量至少为 50.22TB，配置 10 个 1.92TB（含一块冷备盘）SSD，SAS，2.5 寸硬盘，RAID6 后可用空间至少为 12.096TB，后续扩容无需授权，单个存储系统最大管理硬盘数 1300 块，具备存储热备份技术，能提供可靠的存储热备份解决方案。

（3）配置全容量许可数据快照功能，可在管理界面配置定时快照，后续扩容无需授权，配置全容量许可自动分层功能，可自动将动态热点数据迁移至高性能存储介质中，后续扩容无需额外购买许可，配置远程复制功能，具备同步/异步/异步周期复制

功能，能与用户现有存储设备实现远程同步/异步复制；

（4）随机赠送免费存储管理软件，提供全中文管理界面，管理软件为存储内置，可在本地或远程进行设置、管理、检测和调整磁盘阵列的运行。可在一个存储管理界面进行多台同类型或不同类型（磁盘阵列、分布式存储）设备的统一管理，且可在管理界面进行数据向不同或同一存储设备进行迁移的功能；

（5）支持异构虚拟化功能，可以整合异构厂商的存储阵列，通过虚拟化功能将存储资源统一管理和分配，具备在同一个管理界面内管理、操作（LUN 映射等操作）多台不同品牌（EMC、同有、华为等）的存储系统的功能。同时具备将异构设备池化的功能，池化过后可对异构存储实现分层和异构数据迁移的功能。

（6）支持日志功能，具备将用户操作行为及系统运行状态等信息写入 NOC 统一管理的功能。具备故障报警功能。

（7）支持主要的 Windows、Linux 系统，支持中科方德、银河麒麟、中标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

3 随机备件

乙方需提供相应设备的备用盘各一块，要求提供备用盘的规格参数与实际使用的硬盘相同。光纤交换机和存储整列应根据安装需求提供导轨。

4 技术资料

1）乙方须提供设备出厂随机资料；

2）乙方须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

5 安装调试

1）乙方负责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服务，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负责提供安装、调试过程的所有辅材，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 人员培训

乙方负责或协调原厂技术人员对我单位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我单位的设备运维人员掌握数据存储局域网设备的运维方法。

7 验收

验收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技术协议。

8 售后服务

1）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原厂全天候技术支持（电话/电子邮件）；

2）设备整体通过采购方验收之日起、乙方需提供原厂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期不少于 3 年；

3）在免费保修期内，所采购设备出现故障，乙方须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

4）在免费保修期内，存储硬件或固件出现故障需要更换时，乙方须提供存储硬件和固件免费更换服务，对存储硬件和固件不回收；

5）乙方应有充足的本地备件资源，保修期外的维修服务应提供优惠价格。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